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21]245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89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635,6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1,135,899.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499,700.0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8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6,881.72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881.72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5,379.67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261.39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388.58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87.3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675.96万元。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4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截止2023年6月16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3,02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974,528.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15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628.92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28.92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704.88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333.8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2,363.65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829.06万元，募集资金2024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43,192.7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8月31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23312910007199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106467001300015391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1097271080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号：89070078801600002436）。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鹿城路支行 | 1102233129100071996 | 1,517.82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512910972710801 | 114.31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89070078801600002436 | 43.83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支行 | 391064670013000153916 | - |
| 合计 | 1,675.9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支行（账号：391064670013000153916）专户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6日完成销户。

（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6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10477310701、512913512010901、512913508610501）；2024年6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1680666013000481887）。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24年6月3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512910477310701 | 22,564.82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512913512010901 | 100.7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512913508610501 | 2,252.18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 391680666013000481887 | 1,000.00 |
| 合计 | 25,917.71 | |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2,261.3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333.8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上半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收益类型 | 是否赎回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定期存款 | 七天通知存款 | 1,400.00 | 1.35% | 2024/1/18 | 2024/3/26 | 固定收益 | 是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定期存款 | 3个月定存 | 6,400.00 | 1.65% | 2024/1/18 | 2024/4/18 | 固定收益 | 是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定期存款 | 七天通知存款 | 3,600.00 | 1.35% | 2024/1/18 | 2024/6/24 | 固定收益 | 是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 28,600.00 | 2.40% | 2024/1/18 | 2024/2/19 | 保本浮动型 | 是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 | 25,600.00 | 1.48% | 2024/2/27 | 2024/3/27 | 保本浮动型 | 是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1.48% | 2024/2/28 | 2024/3/28 | 保本浮动型 | 是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 30,000.00 | 2.50% | 2024/3/29 | 2024/4/29 | 保本浮动型 | 是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定期存款 | 七天通知存款 | 6,400.00 | 1.35% | 2024/4/19 | 2024/6/24 | 固定收益 | 是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定期存款 | 七天通知存款 | 7,275.00 | 1.35% | 2024/4/29 | 2024/6/24 | 固定收益 | 是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 22,725.00 | 2.40% | 2024/4/30 | 2024/5/30 | 保本浮动型 | 是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 22,725.00 | 2.40% | 2024/5/31 | 2024/6/28 | 保本浮动型 | 是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 17,275.00 | 2.40% | 2024/6/26 | 2024/7/26 | 保本浮动型 | 是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涉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昆山国力大功率器件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研究院”）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以实施“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向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源通”）借款不超过7,000万元以实施“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日上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

2024年1-6月，国力研究院“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借款200.00万元、国力源通“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借款15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国力研究院已归还全部借款，国力源通剩余5,200.00万元借款未归还。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国力源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6,697.45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国力源通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5年，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日前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鉴于“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昆山瑞普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电气”），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用于实施该项目，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对瑞普电气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瑞普电气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拟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瑞普电气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5年，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日前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024年1-6月，国力源通“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借款1,85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国力源通剩余2,650.00万元借款未归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23,649.97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231.48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22,261.39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 真空继电器、真空电容器生产项目 | — | 18,597.60 | 13,649.97 | 13,649.97 | - | 13,885.33 | 235.36 | 101.72 | 2022年12月 | 949.64 | 否 | 否 | |

| 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 — | 10,893.32 | 7,000.00 | 7,000.00 | 106.26 | 5,901.77 | -1,098.23 | 84.31 | 2023年6月 | 244.33 | 否 | 否 |
|---|---|---|---|---|---|---|---|---|---|---|---|---|
| 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 | — | 3,445.89 | 3,000.00 | 3,000.00 | 125.22 | 2,474.29 | -525.71 | 82.48 | 2023年6月 | 不适用 | 否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15,000.00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47,936.81 | 23,649.97 | 23,649.97 | 231.48 | 22,261.39 | -1,388.58 | 94.13 | — | — | — | — |
| 合计 | — | 47,936.81 | 23,649.97 | 23,649.97 | 231.48 | 22,261.39 | -1,388.58 | 94.13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上表及附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附表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 | | | | | | | | | 46,697.45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2,521.02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4,333.8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 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 | — | 28,000.00 | 26,697.45 | 26,697.45 | 1,824.85 | 2,550.25 | -24,147.20 | 9.55 | 2025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 —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696.17 | 1,783.55 | -18,216.45 | 8.92 | 2025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合计 | — | 48,000.00 | 46,697.45 | 46,697.45 | 2,521.02 | 4,333.80 | -42,363.65 | 9.28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上表及附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股份”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4年8月27日在昆山市西湖路28号国力股份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琴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等原则，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88103　公司简称：国力股份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国力股份 | 688103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雪梅 | 夏冬冬 |
| 电话 | 0512-36915759 | 0512-36915759 |
| 办公地址 | 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 | 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 |
| 电子信箱 | securities@glvac.cn | securities@glvac.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061,127,010.38 | 2,058,826,903.53 | 0.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16,742,300.98 | 1,125,233,616.79 | -0.75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333,854,960.01 | 289,463,163.91 | 15.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724,283.59 | 28,152,675.21 | -47.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749,216.15 | 27,450,380.77 | -49.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503,734.75 | -14,217,996.88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0 | 2.76 | 减少1.46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30 | -5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29 | -48.28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1.37 | 12.33 | 减少0.96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3,881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0 | |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尹剑平 | 境内自然人 | 27.61 | 26,485,120 | 26,472,600 | 26,472,600 | 无　0 |
| 昆山国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6.05 | 5,800,000 | 5,800,000 | 5,800,000 | 无　0 |
| 付海龙 | 境内自然人 | 2.87 | 2,755,951 | 0 | 0 | 无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48 | 2,381,595 | 0 | 0 | 无　0 |
| 陕西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抱朴长期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37 | 2,276,788 | 0 | 0 | 无　0 |
| 陕西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抱朴海森堡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36 | 2,265,173 | 0 | 0 | 无　0 |
| 彭国华 | 境内自然人 | 1.67 | 1,600,000 | 0 | 0 | 无　0 |
| 黄浩 | 境内自然人 | 1.32 | 1,264,750 | 0 | 0 | 无　0 |
| 程新 | 境内自然人 | 1.16 | 1,110,882 | 0 | 0 | 无　0 |
| 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14 | 1,093,841 | 0 | 0 | 无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尹剑平直接持有公司26,485,120股股份，通过昆山国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784,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9,269,120股股份。2.股东尹剑平、黄浩为昆山国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6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等）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与增加，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减持股份，上述事项共同作用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累计减少5.0000%，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简称“CIG开曼”）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
|---|---|
| 注册地 | 开曼群岛 |
| 注册资本 | 21万美元 |
| Sole Director | Gerald G Wong |
| 主要经营业务 | 商业 |
| 成立日期 | 2005年5月19日 |
| 通讯地址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IG开曼自设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始终持有其100%股权，该等股权结构至今未发生变化。CIG开曼目前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此之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CIG开曼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前，CIG开曼持有公司股份43,347,206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55,581,566股，下同）的16.9602%，为公司控股股东。

2、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简称“HK Holding”）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
| 注册地 | UNIT 501-502.5/F., HANFORD COMMERCIAL CENTRE, 221B-E NATHAN ROAD, JORDAN, KL, HK |
| 出资额 | 10,000港元 |
| First Director | Gerald G Wong |
| 主要经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成立日期 | 2011年6月14日 |
| 通讯地址 | UNIT 501-502.5/F., HANFORD COMMERCIAL CENTRE, 221B-E NATHAN ROAD, JORDAN, KL, HK |

HK Holding由6名外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其中Gerald G Wong先生持有其50.3968%股权。HK Holding目前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

HK Holding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前，HK Holding持有公司股份6,207,275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4287%。CIG开曼与HK Holding均为受Gerald G Wong先生同一控制的法人。

3、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康令”）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注册地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赵海波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0月8日 |
| 营业期限 | 2011年10月8日至2041年10月7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7583436126 |
| 通讯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

上海康令原名为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康令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6月27日更名为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康令自设立以来，赵海波先生始终为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康令目前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

上海康令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康令持有公司股份10,280,734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4.0225%。Gerald G Wong先生与赵海波先生于2017年8月30日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因此上海康令与CIG开曼、HK Holding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二）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CIG开曼与上海康令于2024年8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1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下同）的0.0045%。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CIG开曼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4/08/26 | 26.350 | 6,100 | 0.0023% |
| 上海康令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4/08/26 | 26.322 | 6,000 | 0.0022%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变动时间 | 总股本 | 变动原因 | CIG开曼期末持股数 | HK Holding期末持股数 | 上海康令期末持股数 | 期末合计持股数 | 期末合计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增减 |
|---|---|---|---|---|---|---|---|---|
| 2022/11/16 | 255,581,566 | 前次权益变动 | 43,347,206 | 6,207,275 | 10,280,734 | 59,835,215 | 23.4114% | / |
| 2022/11/24-2022/12/2 | 255,581,566 | 股份减持 | 42,665,806 | 4,868,375 | 10,280,734 | 57,814,915 | 22.6209% | -0.7905% |
| 2023/2/2 | 261,572,826 | 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599.126万股 | 42,665,806 | 4,868,375 | 10,280,734 | 57,814,915 | 22.1028% | -0.5181% |
| 2023/2/8-2023/2/13 | 261,572,826 | 股份减持 | 42,070,806 | 4,868,375 | 10,280,734 | 57,219,915 | 21.8753% | -0.2275% |
| 2023/2/20 | 261,961,441 | 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登记38.8615万股 | 42,070,806 | 4,868,375 | 10,280,734 | 57,219,915 | 21.8429% | -0.0325% |
| 2023/3/23-2023/3/24 | 261,961,441 | 股份减持 | 41,665,830 | 3,248,775 | 10,280,734 | 55,195,339 | 21.0700% | -0.7729% |
| 2023/4/21 | 268,222,941 | 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登记626.15万股 | 41,665,830 | 3,248,775 | 10,280,734 | 55,195,339 | 20.5782% | -0.4919% |
| 2023/4/25-2023/7/24 | 268,222,941 | 股份减持 | 41,200,353 | 1,892,150 | 9,283,999 | 52,376,502 | 19.5272% | -1.0509% |
| 2023/8/3 | 268,104,941 | 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1.8万股 | 41,200,353 | 1,892,150 | 9,283,999 | 52,376,502 | 19.5358% | 0.0086% |
| 2023/8/4-2023/8/21 | 268,104,941 | 股份减持 | 40,357,253 | 0 | 9,005,076 | 49,362,329 | 18.4116% | -1.1243% |
| 2024/6/4 | 268,041,841 | 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6.31万股 | 40,357,253 | 0 | 9,005,076 | 49,362,329 | 18.4159% | 0.0043% |
| 2024/8/26 | 268,041,841 | 股份减持 | 40,351,153 | 0 | 8,999,076 | 49,350,229 | 18.4114% | -0.0045%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835,215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3.411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350,229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8.411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